

雲林縣斗六市鎮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師資培育法及各施行細則。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 (三)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 依據雲林縣政府 107 年 1 月 19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72402313 號函辦理。

二、甄選教師科目及名額：

普通科代理教師(教師黃 0 明延長病假缺)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三、公告簡章: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0 時止在雲林縣教育網及本校網頁公告欄公告。

四、基本條件：

- (一) 思想純正、忠愛國家、操守廉潔、品德優良、身心健全、儀態端莊。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件一)
- (三)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如附件二)
- (四)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情事。

五、報名資格：

- (一) 具有國小普通班教師證書者,仍在有效期限內者。
- (二)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上揭各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大學以上畢業者(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先行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自行辦理認證後取得認證之學歷證明文件始得報考)。

六、報名時間、甄選日期：

1. 符合本簡章五(一)第一款資格者(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仍在有效期限內者):
  - (1) 報名時間: 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10 時 30 分。
  - (2) 甄選時間: 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 (3) 成績公告日期時間: 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前。
2. 符合本簡章五(一)-(二)第一、二款資格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1) 報名時間: 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0 分-11 時 30 分,若符合本簡章五(一)第一款資格者尚未甄選完成,則報名時間延後至第一階段甄選結果後仍有需求名額才開放報名。
  - (2) 甄選時間: 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 11 時 30 分。
  - (3) 成績公告日期時間: 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前。
3. 符合本簡章五(一)-(三)第一、二、三款資格者(大學以上畢業者):
  - (1) 報名時間: 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00 分-13 時 30 分,若符合本簡章五(一)第一、二款資格者尚未甄選完成,則報名時間延後至第一、二階段甄選結果後仍有需求名額才開放報名。
  - (2) 甄選時間: 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13 時 30 分。

(3)成績公告日期時間: 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8 時前。

七、報名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鎮南國民小學人事室(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 60 號)  
(電話：05-6341109#051 傳真機：05-5344905)。

八、免收報名費、報名手續：

(一)本人親自或以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證件不齊、影印或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報名書表請事先填妥)：

1、填寫報名表：粘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一張。

2、繳驗國民身分證。

3、切結書(可自行下載檔案)。

4、甄選簡要自傳(撰寫自傳一篇，限三百字以內，於報名時提交)(可自行下載檔案)。

5、繳驗報考資格證件：(依報考資格規定：如畢業證書、教師證等相關資料)。

上列各項證件除繳驗正本外，並繳交影印本 1 份(所有證件請以 A4 格式縮放)，請逐頁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同時加蓋【本人私章】，由本校留存。

6、良民證(依據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請各校於代理教師甄選簡章載明警察刑事犯罪紀錄證明，供教評會審查所需文件)

九、甄選方式：

(一)口試：儀容舉止、言語表達、教學理念；時間八至十分鐘(50%)。

(二)教學演示：中年級社會領域(詳附件三)，自選一單元進行試教(所需輔助教具請自備，甄試當天請繳交完整的單元演示教學活動設計及課文內容一式三份)，試教時間十分鐘(50%)。

(三)總成績平均未滿 70 分不予錄取，以四捨五入法採計至小數下第 2 位。

十、甄選地點：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鎮南國民小學。

十一、放榜日期：

考試當日下午 1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163.27.135.1/>)暨雲林縣教育網(網址：<http://www.boe.ylc.edu.tw/~web02/9902/>)

十二、聘任期間與待遇：本職缺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聘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未獲教評會審查通過者，不予錄取，遺缺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待遇依雲林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申訴專線、信箱：

申訴專線(05-6341109-051)、申訴信箱(vim7478@gmail.com)

十四、附則：

(一)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以本校網站之公告為依據(網址：<http://163.27.135.1/>)。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如於錄取介聘後發現不符或有偽造不實者，撤銷其資格並負法律責任。

(三)代理教師服務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本校得就具體事實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等有關法令辦理之。

(四)曾經辦理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五)簡章及報名表自行上本校網站下載。

(六)經甄試錄取學校聘任後，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胸部 X 光檢查正常之證明。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簡章自發布日起生效。

附件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第三十四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附件二：教師法

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雲林縣斗六市鎮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6 次】

| 姓 名            |                 | 性 別        |              | 出 生<br>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貼 2 吋正面<br>半身脫帽照<br>片 |
|----------------|-----------------|------------|--------------|------------------|-------|-----------------------|
| 最 高<br>學 歷     | 畢 業             |            |              | 身 分 證<br>統 一 編 號 |       |                       |
| 經 歷            |                 |            |              |                  |       |                       |
| 通 訊 處          | 戶 籍 地           | 縣 弄        | 鄉 鎮 市<br>號 之 | 村 里<br>樓         | 路 巷   |                       |
|                | 現 居 住 所         | 縣 弄        | 鄉 鎮 市<br>號 之 | 村 里<br>樓         | 路 巷   |                       |
|                | 電 話             | (公)<br>(宅) |              | 行 動<br>電 話       |       |                       |
| <b>審 查 項 目</b> |                 |            |              |                  |       |                       |
| 項 次            | 內 容             | 證 件 審 查    |              | 備 註              |       |                       |
|                |                 | 合 格        | 不 合 格        |                  |       |                       |
| 1              | 國民身份證正本         |            |              |                  |       |                       |
| 2              | 切結書             |            |              |                  |       |                       |
| 3              | 甄選簡要自傳          |            |              |                  |       |                       |
| 4              |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 |            |              |                  |       |                       |
| 5              | 教師證書            |            |              |                  |       |                       |
| 6              | 前述證件資料影本乙份      |            |              |                  |       |                       |

備註：

- 1、本表視同報名表，不另核發准考證，甄選當日請檢附身分證。
- 2、獲甄選委員會錄取之教師，請以本校課務為主，勿影響學生受教權。

報考者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 切結書

本人報考貴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或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如為政府（私人）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
-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 五、所提有關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特此切結

此致

雲林縣斗六市鎮南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 雲林縣斗六市鎮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 身分證正面                  | 身分證反面                  |
|------------------------|------------------------|
| 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同時加蓋【本人私章】 | 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同時加蓋【本人私章】 |



# 雲林縣斗六市鎮南國民小學

## 110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委託書

本人報考雲林縣斗六市鎮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因事未能親自前來辦理報名手續，特委託本人之親友全權辦理。

此 致

雲林縣斗六市鎮南國民小學

立委託書人： (簽章)

住 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受 託 人： (簽章)

住 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三

|           |     |           |
|-----------|-----|-----------|
| 甄選教師科目及名額 |     | 試教領域      |
| 普通科代理教師   | 1 名 | 社會領域(中年級) |

110 學年度各年級教科書選用版本一覽表

| 年 級<br>科 目 |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四年級 | 五年級 | 六年級 |
|------------|---------|-----|-----|-----|-----|-----|-----|
|            |         | 語文  | 南一  | 南一  | 南一  | 南一  | 康軒  |
| 數學         |         | 南一  | 南一  | 南一  | 南一  | 南一  | 南一  |
| 生<br>活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     | 康軒  | 康軒  | 南一  | 翰林  |
|            | 社會      | 翰林  | 翰林  | 翰林  | 翰林  | 翰林  | 康軒  |
|            | 藝術與人文   |     |     | 康軒  | 南一  | 翰林  | 翰林  |
| 健康與體育      |         | 康軒  | 康軒  | 南一  | 康軒  | 康軒  | 康軒  |
| 綜合活動       |         |     |     | 康軒  | 康軒  | 南一  | 南一  |
| 英語         |         | 康軒  | 康軒  | 康軒  | 翰林  | 翰林  | 翰林  |
| 閩南語        |         | 康軒  | 真平  | 真平  | 康軒  | 真平  | 真平  |

備註：以上資料如果有誤，以教務處設備組資料為準。